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考須知



※ 注意：

1. 應考人皆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仍應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證件，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2. 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110 款機型，詳如本須知第 10-12 頁。
3. 本項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流程.....	2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2
肆、應考資格.....	2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3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7
捌、試題疑義.....	8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8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9
拾壹、體格檢查.....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4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14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4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5
拾柒、常見Q & A.....	15
※附件 1--應考資格表.....	18
※附件 2--應試科目表.....	19
※附件 3--考試日程表.....	20
※附件 4--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21
※附件 5--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27
※附件 6--線上試題疑義操作程序.....	28
※附件 7--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29
※附件 8--暫准報名切結書.....	31
※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32
※附件 10--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35
※附件 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8
※附件 1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39
※附件 1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41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一、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日期，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二、本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方式，本部並無販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切勿使用舊報名書表報名。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之報名表件均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若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00年11月4日起至11月15日下午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u>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u> ，逾期將無法受理報名。 2. 網路報名程序詳見本須知 <u>附件 9</u> 。
二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	100年11月16日	1. 報名應繳各項表件資料，至遲應於 <u>100 年 11 月 16 日前</u> （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2. 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101年1月18日	若應考人於 <u>101年2月3日</u> 後尚未收到入場證，請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電話請見本須知第 <u>14</u> 頁），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考試日期	101年2月18日至2月20日	請見本須知 <u>附件3</u> ，第 <u>20</u> 頁。
五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01年2月21日	請見本須知第 <u>8</u> 頁。
六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1年2月21日起至2月25日止	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起5日內，採線上申請，請見本須知第 <u>8</u> 頁。
七	榜示日期	預定101年4月17日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八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應考人如未收到，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本部查詢；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九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自101年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請見本須知第 <u>9</u> 頁。
十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預定101年5月14日	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貳、報名流程

-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 (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報名程序請見 [附件 9](#)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 一、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 二、考試地點：

- (一) 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 3 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不另刊登報紙)。
-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 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 1。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各該考試：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摘錄相關法規條文：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 3 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 (二)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2.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 3**。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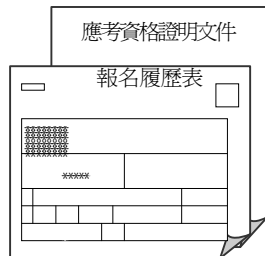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	<p>※新台幣 1,100 元 (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p> <p>1. 繳費方式：</p> <p>(1)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或 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p> <p>(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 (或信用卡繳款紀錄) 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指定欄位。</p> <p>(3) 有關報名費多元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10。</p> <p>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10之肆、退費作業。</p>
照片 1 張	<p>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p>2.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並固貼在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p>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p>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p> <p>2.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影本。</p> <p>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p>
報名履歷表 1 張	<p>*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p>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p>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p> <p>(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p> <p>(2) 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憑審核學分。</p> <p>(3) 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資格報考者，須另繳驗內政部核發之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證明。</p> <p>(4) 符合部分科目免試者，請繳驗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p> <p>2. 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者，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p>

書外，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分。另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格式請參閱附件 13 之附表）。又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

3.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4.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繳驗之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5. 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更之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下載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二）報名書表填妥後，務請按①報名履歷表②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

- （三）報名書表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於寄出報名書表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5），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柒項「常見 Q & A」，如仍有疑問，請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36、3937 洽詢；傳真：02-2236023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本部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2](#))。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

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6 點至第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2](#)）。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照

護措施」欄之□內註明「是」；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協助事項」註明，並於申請之應考人簽名欄簽名。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退補件程序：

應繳報名費件不全者，本部將先以簡訊、電話或書函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社會工作師」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傳真後務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36、3937）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

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舉行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有關線上試題疑義操作程序如附件 6，或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查閱）。
- 三、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101年2月21日起至2月25日止，同1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不予受理。
- 四、1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1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七、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分別於101年2月21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八、本部自92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14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 7 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 513 元（含手續費 13 元），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若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符合免徵證書費資格者，亦請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俾憑審核。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期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書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7，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 7 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 （一）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 （二）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體格檢查

- 一、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自 95 年 1 月 1 日取消，惟依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對於身心狀況違常者，仍有執業之限制，請應考人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惟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報考之應考人，如未能於考試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

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 8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即 101 年 2 月 18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以第 2 款報名之應考人並應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繳驗規定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以供審查。至於以外國學歷報名之應考人，亦須於 12 月 15 日前繳驗各項證件以供審查。凡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三、本考試各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須以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四、曾申請社會工作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於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五、本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1 科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 60%，測驗占 40%，測驗式試題須以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 11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分為 2 類：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 (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 (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BAO (共 13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CK-11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 (共5款)		UB-226-B	 CK-14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CK-19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 (共20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2款)		品牌：CASIO (共1款)		品牌：FUH BAO (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3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七、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各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八、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103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考試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36、3937

傳真：02-22360235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分機 3256

三、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212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 轉分機 27、29、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語音及傳真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5 進入傳真留言。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 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Q：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 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本須知 [附件 8](#)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未繳「暫准報名」切結書者，不予暫准報名。

(2) 應考人如係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資格報考者，經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暫准報名。

(3) 應考人如係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者，其應考資格由於涉及學分認定，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繳驗規定修習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以供審查，並於報名時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暫准報名。

(4) 經審查核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即 101 年 2 月 18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3. Q：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第 2 款修習科目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科目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 [附件 4](#) 之案例。若與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4. Q：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5.Q：如依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2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於報名存檔後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進行更新；若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請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塗改處亦同。

2.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3.Q：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社會工作師」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4.Q：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36、3937）。

5.Q：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6.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7.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10](#)之三、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

書明「類科：社會工作師」、「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3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10](#)之四、退費作業規定，檢附本須知[附件 11](#)「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三、其他：

1. Q：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A：「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 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 3](#)「考試日程表」。

附件 1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902	社 會 工 作 師	<p>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備	註	<p>※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應考人可參閱本須知 附件 13 考試規則條文，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即可查閱本考試規則詳細規定。</p>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902	社會工作師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社會工作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備	註	一、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實際考試日期、節次及時間，請參閱 <u>附件 3</u> 之考試日程表。	

附件 3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2 月 18 日 (星期六)						2 月 19 日 (星期日)						2 月 2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902	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 作管理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一、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

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專題	
人類發展	
人類發展學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及「社區發展」二科	
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	
社會組織與發展	
社區工作專題（比照『社區工作』）	
進階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比照『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 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研究法	
社會工作研究	
研究與統計運用	
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高級社會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社會工作研究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社會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統計（比照「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1.5 學分，折半採計）	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比照『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社會福利實務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社會工作專題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	
「直接服務方法」及「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二科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個案管理與臨床社會工作（比照『臨床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研究(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方法：直接服務（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比較福利國家（比照『比較社會政策』）	
政策分析專題【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政策與立法專題	
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研究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個案工作與研究	
社會群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導論	
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專題研討	
老人社會工作	
殘障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專題討論	
當前福利服務議題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專題』）	
兒童福利通論（比照『兒童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與政策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兒童與家庭福利【比照『兒童福利（服務）』及『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實務【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政策專題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專題【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專題【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政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青少年社會工作【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社會工作【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服務【折半採計『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及行政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社會福利導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方案設計、管理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專題（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家庭社會福利專題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福利服務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家庭政策專題（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專題研究（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比照『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工作實務討論（比照『社會工作專題』）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高等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人類關係研究所	社會工作科、系、組、所
修習學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文化人類學、文化與社會、社會變遷、社會發展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社區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照顧	
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統計學與應用軟體（一）	
社會學理論、社會學專題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研究方法實習、社會統計實習、社會調查與研究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與個督	
保育實習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醫療社會學	
社會問題、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社會制度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者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衛生福利法規	
社會政策與行政	
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實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老人學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社會安全制度	
福利社會學	
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	社會福利（服務）
行政學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行政理論與應用	
社會學、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管理學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服務	
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教育社會學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兒童團體工作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無法比照採認為任一學科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社會工作師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 限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申請)		
申請變更姓名(限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申請)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並簽章，以便處理。</p> <p>二、若未以專函申請並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線上試題疑義操作程序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止）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提出線上申請，請依序填具資料，並視需要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常見問答集」）。
- 四、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JPG，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考試類科	社會工作師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本考試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榜示，申請複查成績期限預定自 10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左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依 30 頁格式辦理）</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應考人自填郵遞區號、地址）
（應考人自填姓名）
（應考人自填聯絡電話）

貼足掛
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收

※複查成績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自填郵遞區號、地址）
（應考人自填姓名） 收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考區	類科名稱	社會工作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驗護照、居留證影本及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充分瞭解：

（一）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100年12月15日以前（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或傳真：(02)2236023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於上開時間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雖取得考試承辦單位先行核發加註有「暫准報名」之入場證，本人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惟寄（傳）送之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絕無異議。】

（二）已繳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國庫，不得要求退費。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考區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

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照順序裝入，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四、若欲同時報名本考試不同等級、類科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三)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 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請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100年11月15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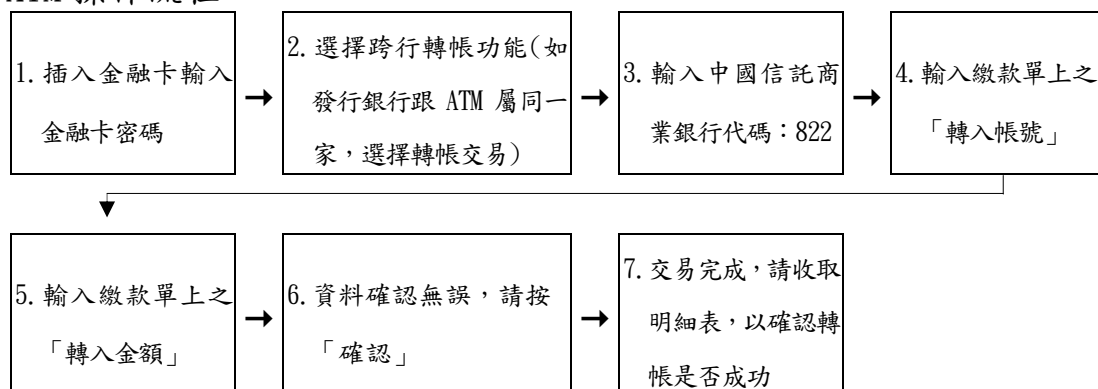
二、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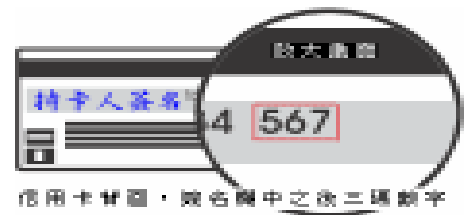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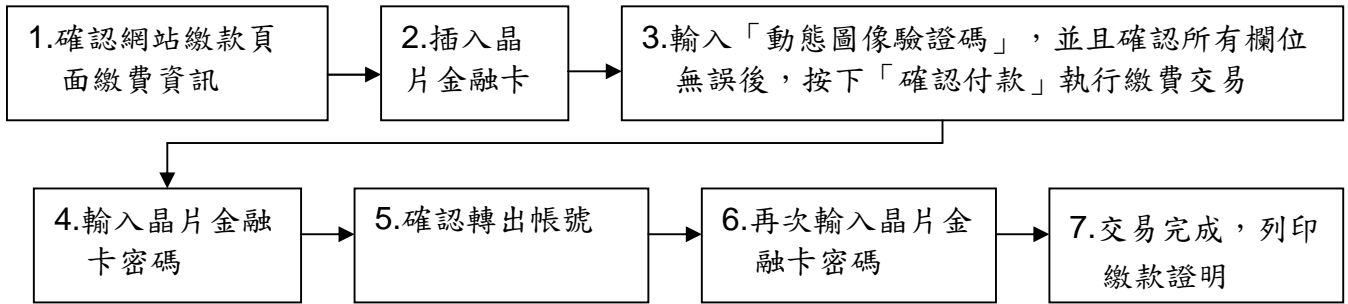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款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 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三、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1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023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9188 轉 3936、3937 通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確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四、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本須知 [附件 11](#)，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附件 11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管 主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電話	()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 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

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 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八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考生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身份證 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與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